

---

# 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5-1587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1587 立项编号：11000025210200154891-XM001
2. 项目名称：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9.8万元，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闻发布厅服务	106	提供新闻发布厅会议服务和基础设备租用等场地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新闻发布会广电专业服务	33.8	提供新闻发布会专业设备租用等广电专业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具体结束日期以第 40 场发布会结束之日为准，最迟不晚于 3 月 31 日）。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随时可用，充分满足北京市重大突发热点事件新闻发布工作需要。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其中 0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人民币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8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6会议室。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8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6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注册：供应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5) 下载时间：同磋商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 银行账户信息，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磋商编号+用途”，例如：ZC25-1587 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6. 本项目公告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

7.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有关磋商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有关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电话号码。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691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吕绍山

电话：010—61192219

邮箱：lj@zbbmcc.com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 2. 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新闻发布厅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02</td><td>新闻发布会广电专业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新闻发布厅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新闻发布会广电专业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新闻发布厅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新闻发布会广电专业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人民币 24000 元; 02 包: 人民币 5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供应商若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 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7.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3 份副本、2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为加盖鲜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正本响应文件，存储介质以 U 盘内进行递交，其中文件第六章“8 分项报价表”应单独提供可编辑版本)。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1192219</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u>            邮箱: <u>lj@zbbmcc.com</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20%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各分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并缴纳。</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p>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	政府采购合同	<p>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邮件格式: 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 (1) 采购合同扫描件; (2) 项目编号; (3) 中标供应商名称; (4)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1.5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 U 盘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2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标明“电子版”字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保障，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联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如下资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需要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承诺函并签字、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文件有效期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文件数量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否
4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审因素
1	价格部分(10分)	响应报价 10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p>注：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p>
2	商务部分(10分)	项目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承担开展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3	技术部分(80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 10	<p>综合评审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以及本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p> <p>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的业务理解，但有遗漏，基本知晓项目工作量，符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6 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泛泛而谈，不切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粗略，不符合实际得 2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不得分。</p>
4		项目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25	<p>综合评审针对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详细，方案考虑周全，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有力得 25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详细，方案考虑较周全，可行性较强，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有力得 2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缺漏，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得 15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服务方案，方案模糊，有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较大缺漏，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实际情况有很大困难得 1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泛泛而谈，具备通用性不切实际，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得 5 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不得分。</p>
5	人员 配 备 方 案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人员配备合理、完善、人员数量充足、职责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项目管理人员结构合理，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p> <p>服务团队配备合理、完善、人员数量充足、职责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项目管理人员结构合理，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服务团队配备基本合理、完善、人员数量充足、职责较明确、人员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项目管理人员结构较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服务团队配备、人员数量、职责分配不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有较大困难，得 2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注：请提供基本的人员简历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岗位、项目经验），否则不予认可。</p>
6	设备 配 备 方 案 及 备 品 备	15	<p>根据供应商对设备配备方案及设备备品、备件配备进行评定。</p> <p>提供的配备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有很强的针对性且备品备件充足，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5 分；</p> <p>提供的配备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可行的，有较强的针对性且备品备件较充足，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1 分；</p>

		件		提供的配备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且具备一定的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7 分； 提供的配备方案与实际配备需求不符且不具备配品备件，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困难，得 3 分； 未提供设备配备方案及备品备件不得分。
7		项目进度计划	10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计划合理详细，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计划较为合理，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困难，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8		突发事件分析及应急预案	10	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可能遇到的各种临时意外情况等均进行了详细分析，且针对这些突发事件均针对性提供了考虑周全，完全可操作的应急预案，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事件均提供了相关分析和应急预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完善性和与项目的适配程度以及可操作性等细节均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进行了分析，提供了相关应急预案，但是分析内容和应急预案简单通用，与项目的需求偏差较大，实际的操作执行具有一定困难，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的突发事件分析及应急预案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01 包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万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人民币)
1	新闻发布厅服务	1项	130	130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具体结束日期以第 40 场发布会结束之日为准，最迟不晚于 3 月 31 日）。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随时可用，充分满足北京市重大突发热点事件新闻发布工作需要。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付款进度：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部分会议服务费（不超过计划场次费用的 60%，计划场次为 40 场），后续甲方向乙方分两次定期支付合同期间剩余场次的会议服务费（具体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会议场次结算）。

甲方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出具已召开场次清单，并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 三、技术要求

## **1. 服务内容:**

为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厅服务项目提供发布场地使用、会议服务、基础设备使用等服务。

## **2. 具体要求:**

**区位条件:** 交通便利，可绿色出行，方便中外媒体抵达；停车位充裕，满足停车需求。

**场地条件:** 采购人享有优先使用权。面积不小于 370 平米，格局规整，厅内立柱对发布台无遮挡，提供主席台及桌椅、纸、笔、矿泉水，记者席桌椅，签到台，指引水牌。贵宾室面积 60 平米至 100 平米，提供茶水、矿泉水。临时工作间 1 间，提供办公桌椅、供电。

**会议服务:** 配套会场服务、安全保障、卫生清洁、贵宾室使用、临时工作间使用、会议停车、发布人照片现场打印制作等会议服务需完善细致，符合通用标准。

**设备要求:** 场地内电子屏幕、照明、音响、网络、电源等会议基本设备设施需确保运行安全，达到专业技术要求。电子屏幕为 LED 屏幕，尺寸不低于 9.6\*2.88 米，点间距不大于 P1.5，像素不低于 6240\*1872；会议扩音音响、调音台、有线麦、无线麦、音频输出、音频分配器等会议音响。

**技术服务:** 提供相应技术辅助，包括：会议彩排时间内配备技术人员调试电脑与屏幕的信号连接，包括操作指导，会议期间会有技术人员盯场会议，如遇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电源及网络:** 独立供电电源 2 路，380V 40kW；发布厅专用有线网络 1 条，不低于 150M。

## **四、验收标准**

本项目按照一般程序验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实际服务内容清单作为验收依据，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备方案及备品备件，突发事件分析及应急预案保障项目顺利履约完成。

3、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

## 02 包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万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人民币)
1	新闻发布会广电专业服务	1项	33.8	33.8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具体结束日期以第 40 场发布会结束之日为准，最迟不晚于 3 月 31 日）。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随时可用，充分满足北京市重大突发热点事件新闻发布工作需要。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进度：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预付部分会议服务费（不超过计划场次费用的 60%，服务期限内计划场次为 40 场），后续甲方向乙方分两次定期支付合同期间剩余场次的会议服务费（具体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会议场次结算）。

甲方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出具已召开场次清单，并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 三、技术要求

#### 1. 服务内容

为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厅服务项目发布会的现场录制，提供灯光设备租赁服务并开展相关运输、安装调试、撤场拆卸服务工作。

依据新闻发言人的面部特征和新闻发布的风格，提供专业化妆造型服务。

## 2. 具体要求：

**设备要求：** 场地内灯光等会议专用设备设施需确保运行安全，达到专业技术要求。

**技术服务：** 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包括：会议彩排时间内配备技术人员调试灯光、及系统集成等，包括操作指导，会议期间会有技术人员盯场会议，如遇技术问题第一时间解决。

**化妆服务：** 要求突出新闻发言人的个人魅力，同时保持其严肃性和专业性。

## 四、验收标准

本项目按照一般程序验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实际服务内容清单作为验收依据，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
-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备方案及备品备件，突发事件分析及应急预案保障项目顺利履约完成。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内容为参考格式，最终合同以双方商定为准。)

## 01包 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厅服务合同

服务需求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就甲方需要的会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会议场所的服务

第一条 合同生效后，具体服务事项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为准，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符合国际通行惯例的服务标准，为甲方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面向中外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第三条 因甲方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等原因，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实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应当将未实际履行部分费用支付给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第二章 会议服务的范围与价格

第一条 本协议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新闻发布会会议场地、会议服务及会议设施，包括：

1. 场地使用：提供面积不小于\_\_\_\_\_平方米的发布厅，格局规整，厅内发布台无遮挡。提供主席台及桌椅、纸、笔、矿泉水，记者席桌椅，签到台，指引水牌。贵宾室面积不少于\_\_\_\_\_建筑平方米，提供茶水、矿泉水。会议具体场地应在乙方确认甲方会议通知时一并告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安排的会议场地后，视为会议场地确定。会议场地一经双方确定，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会议场地。

2. 会议服务：包括提供配套会场服务、安全保障、卫生清洁、贵宾室使用、临时工作间使用、会议停车、发布会照片制作等。其中，发布会相片制作指在每场发布会召开期间即时制作效果精良的发布人工作照（含相框）。各项会议服务需完善细致，符合通用标准。

3. 设备要求：场地内电子屏幕、照明、音响、无线网络、电源和面光灯等会议设备设施需确保运行安全，达到专业技术要求。电子屏幕为点间距 P\_\_\_\_\_LED 屏幕，尺寸为长\_\_\_\_\_米、宽\_\_\_\_\_米，像素为\_\_\_\_\_ \* \_\_\_\_\_；会议扩音音响、调音台、有线麦、无线麦、音频输出、音频分配器等会议音响；发布厅照明及面光灯（自带）等会议灯光。

4. 技术服务：提供相应技术辅助，包括会议彩排时间内配备技术人员调试电脑与屏幕的信号连接，操作指导，会议期间会有技术人员盯场会议，如遇技术问题第一时间解决。

第二条 乙方应按会议接待范围/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在承诺书/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承揽甲方的会议服务业务。

第三条 甲方进场布置会场，需在开会前一日活动结束后进场布置。

第四条 乙方接待会议标准应严格按照服务范围及承诺、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执行。

第五条 会议期间的翻译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具体服务价格如下：

(1) 会议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半天（大写：\_\_\_\_\_（含税）），即上午 8:00-12:00 或下午 12:00-18:00 或晚上 18:00-24:00 期间连续举办多场次的按 1 半天计算。服务期限内计划 40 场次。此费用标准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每场新闻发布会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费用金额总计为： 万元。

###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对发布厅会场使用享有优先权，对于甲方发布会需求，乙方应优先配合提供会场。其中，对甲方提出的北京市领导明确要求召开的或因应北京市重大突发热点事件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乙方应确保随时可按要求提供有关场地和服务。如乙方已确认甲方的会议通知，而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应不晚于会议开始前一天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导致甲方会议推迟或无法进行会议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章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除北京市领导明确要求召开的或因应北京市重大突发热点事件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外，甲方应在会议开始前 2 日通过书面形式将拟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时间（精确到某年某月某日几点）、参会人数等详情通知乙方。甲方应在通知中明确会议服务的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甲方有延长会议时间的权利（延长时间一般应不超过 1 小时，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因延长会议时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当甲方已经向乙方预定会议服务，且乙方已经确认时，若甲方因故取消会议服务的，甲方应尽可能在会议开始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甲方预定的新闻发布会，原则上乙方无偿提供 4 小时场地布置时间。

第五条 乙方应在甲方使用会场期间派工作人员对场内设备进行操作和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指导，乙方应保证会议中设备的正常使用。且如遇设备失灵、断电等突发状况，乙方应尽快负责将设备恢复或调剂会议场所，以保证甲方会议能够顺利开展，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四章 结算方式

第一条 会议服务费原则上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会议场次采用由甲方定期统一向乙方付款的方式结算，同时，为保障甲方对场地服务的优先权和保障乙方运营费用周转，甲方同意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部分会议服务费（不超过计划场次费用的 60%，服务期限内计划场次为 40 场）。

第二条 甲方分四次向乙方支付会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转账

2. 预付费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预付 24 场发布会会议服务

费，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含税））。

3. 据实结算：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分别支付第 25 场之后至本项目结束期间所产生的会议服务费（具体金额按照各期间实际发生的会议场次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抬头：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税号：11010100002004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甲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提前出具已召开场次清单，并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第五条 如甲方在合同期内召开发布会场次不足 24 场（不含），乙方应于合同履约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预付但未使用场次费用原路退还甲方支付账户。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

第二条 若甲方没有履行付款义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将由甲方负责；若乙方没有按照服务标准和承诺书规定要求履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费用的支付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如果甲方在约定日期不能结清费用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千分之五作为延迟付款违约金。

第四条 乙方或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投诉，在接到甲方投诉后，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若仍不履行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2.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将获知的甲方情况、资料、信息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赔偿不免除乙方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六章 安全责任

甲方如在布展施工和会议中出现损坏乙方设备设施的情况，甲方应照价赔偿乙方。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一条 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罢工、动乱、疫情等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如确认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条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合同与补充协议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式文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 02 包 新闻发布会广电专业服务合同

服务需求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就甲方需要的会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十章 专业设备租用及化妆服务

第一条 合同生效后，具体服务事项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为准，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符合国际通行惯例的服务标准，为甲方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面向中外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第三条 因甲方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等原因，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实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应当将未实际履行部分费用支付给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第十一章 服务的范围与价格

第一条 本协议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设备租用及化妆服务，包括：

1. 租赁物品及化妆服务：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市委市政府新闻发

## 布厅服务》灯光设备租赁及化妆服务预算表（附件）

### 2. 化妆服务：

化妆造型：乙方将依据新闻发言人的面部特征和新闻发布的风格，提供专业化妆造型服务，旨在突出新闻发言人的个人魅力，同时保持其严肃性和专业性。

发型设计：结合新闻发言人的气质，乙方将设计适合的发型，确保既符合新闻发布会的整体风格，又能凸显发言人的个性特点。

专业人员：乙方将派遣经验丰富的化妆造型师，为新闻发言人提供高品质的化妆造型服务。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具体服务价格如下：

(1) 设备租用费为人民币：

设备租用费以 1 半天为单位进行计费核算，在规定时段内，无论举行一场活动还是多场活动，均按 1 半天计算。（即上午 8:00-12:00 或下午 12:00-18:00 或晚上 18:00-24:00 期间连续举办的按 1 半天计算）

半天单价为小写 元。服务期限内计划 40 次。

(2) 化妆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 元/次，服务期限内计划 40 场。

(3) 全年费用金额总计为： 元（大写： （含税））。

(4) 乙方不得超过每次每场预算执行委托事项，如确有需超过预算执行的费用，乙方应提前报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否则超过部分的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一条 负责租赁设备及化妆服务的进场签认工作。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第三条 项目及相关素材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节目模式、拍摄素材、成片、造型、舞美设计、音乐、歌曲、文字、图片、展示作品等）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甲方应在每场新闻发布会召开前【2】日，通知乙方灯光设备及化妆服务使用时间、地点等。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准时进场、离场并负责装卸，满足甲方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指挥。

第五条 乙方应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完成运输、安装、调试、操作、维护、操控、拆卸、撤场等工作，并确保化妆服务的专业性和时效性。

第六条 乙方负责配备设备操作人员及化妆服务人员共\_\_\_\_人，并指令（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现场负责人，确保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设备技术状态完好，同时管理乙方相关操作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关人员入场。

第七条 乙方人员在运输、安装、操作、拆卸、撤场及化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甲方和使用地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及安全操作规定。因违反前述各项规定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乙方与甲方共同办理设备的租费及化妆服务费用的签认工作。

第九条 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安装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改进。同时，乙方应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尽量不影响甲方的使用。

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保密条款，不得泄露甲方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第十三章 结算方式

第一条 服务费原则上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会议场次采用由甲方定期统一向乙方付款的方式结算，同时，为保障乙方运营费用周转，甲方同意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部分会议服务费（不超过计划场次费用的 60%，服务期限内计划场次为 40 场）

第二条 甲方分四次向乙方支付会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转账

2. 预付费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预付 24 场发布会服务费，即人民币：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含税））

2. 据实结算：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分别支付第 25 场之后至本项目结束期间所产生的会议服务费（具体金额按照各期间实际发生的会议场次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010100002004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甲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第三条 甲方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提前出具已召开场次清单，并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第六条 如甲方在合同期内召开发布会场次不足 24 场（不含），乙方应于合同履约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预付但未使用场次费用原路退还甲方支付账户。

第七条 因甲方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等原因，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实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应当将未实际履行部分费用支付给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

第二条 若甲方没有履行付款义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将由甲方负责；若乙方没有按照服务标准和承诺书规定要求履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费用的支付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如果甲方在约定日期不能结清费用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千分之五作为延迟付款违约金。

第四条 乙方或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投诉，在接到甲方投诉后，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若仍不履行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2.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将获知的甲方情况、资料、信息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赔偿不免除乙方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五章 安全责任

甲方如在布展施工和会议中出现损坏乙方设备设施的情况，甲方应照价赔偿乙方。

##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一条 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罢工、动乱、疫情等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如确认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条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第十七章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章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

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第十九章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一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为对方员工的亲友或与对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对方。

2. 双方在商业往来活动中，一方人员不得向对方人员索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2.1 “人员”包括双方的工作人员（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

2.2 “商业贿赂”指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有价证券、商品、会员卡或其他货币等价物；或礼品、土特产品；或提供旅游；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超标准宴请；或提供其他服务等。

3. 双方必须积极配合对方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合行为：

3.1 提供真实、全面、客观的证据。

3.2 不泄露审计情况给己方或对方相关人员。

3.3 保留与对方的交易文档以备审计。

4. 双方人员应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恳的态度，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借故刁难。

5. 如因业务需要，双方人员须经各自公司领导同意后，方可参加双方举办的各种会议、活动，但不得收受任何礼品、礼金或赠品等财物。

6.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条款，守约方有权立即停止与对方所有商业合作关系，双方将不会再次合作。

7. 一方人员违反本条款，另一方应当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查清事实。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一方违反本条款，应无条件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并且守约方有权依据双方之间的合同向对方追讨赔偿。

9. 本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二十章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合同与补充协议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

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式文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报价		保证金 (有/无)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 业或小微企 业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货物类项 目必须填 写	货物类项 目必须填 写	填写： 大型企 业或中 型企业 或小微企 业	填写： 注册地	填写： 国内或进 口					分项 总价= 采购 数量* 分项 单价	填写： 节能或 节水或 环保	填写 监狱企 业或福 利企 业或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 11.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11.3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职 责分工	参加工作时间 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 证书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4 服务及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令。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